

屏東縣政府

「屏科大聯外」及「屏科大校外賃居生活圈」市區公車路線釋出須知

壹、前言：

- 一、依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 18~24 歲車禍事故死亡人數中，機車事故之死亡率高達 80.4%，平均每週就有 3.5 名大學生因交通事故而喪失性命。為降低學生機車使用及事故，配合交通部推動公車入校園專案（以下簡稱專案），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爰規劃釋出「屏科大聯外公車」及「屏科大校外賃居生活圈公車」2 條市區公車路線，期能改變大學生使用機車作為主要交通工具之習慣。
- 二、為辦理前述公車路線公告釋出民營作業，特訂定本須知，公開徵求有意願營運之汽車運輸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申請經營並參與評選。

貳、開放申請經營路線：

- 一、行駛路線及服務水準：如附件一「屏科大聯外、屏科大校外賃居生活圈市區公車」營運路線表。
- 二、營運種類：市區汽車客運業。
- 三、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 5 年。
- 四、營運票價：依屏東縣轄市區客運收費標準。
- 五、車輛：
 - （一）本府將依附件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於專案期間（開始營運日起至 105 年 1 月底止）協助業者申請補助新購車輛並投入服務。
 - （二）通車營運時平均車齡應於 5 年以下。本府得視營運之實際營運狀況與服務水準，要求車齡超過 8 年之營運車輛進行汰舊換新。
 - （三）車輛必須具備電子驗票機，其系統須能接受高雄捷運卡、悠遊卡、台智卡、遠通卡及其他智慧卡種等至少 4 種多卡通；另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業者亦需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

(四) 車輛須具備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系統設備除應遵循經濟部車載資通訊產業推動辦公室 (Telematics Promotion Office) 所研訂公告之最新規範，俾利增加各項設備與系統間之互通性與整合度外，且須與屏東縣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及維持正常運作，並自行負擔車機通信費。

(五) 車輛須配備行車紀錄器、內外監視器、站名播報器。

六、站牌：

(一) 汽車客運業設立之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1 條規定設置。

(二) 業者自行設置或併現有站牌(亭)為原則，並自負維護管理責任。

七、營運補貼規定：

(一) 業者得依附件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申請專案期間(開始營運日起至 105 年 1 月底止)營運費用補助。

(二) 專案期間後，交通部如有延續計畫，本府將協助提出申請營運費用補助，倘交通部無相關延續計畫，由業者自負盈虧營運。

八、自核定通車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或減班，但本府得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及屏科大寒暑假需求，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

參、申請期限：自 104 年 8 月 20 日至自 104 年 9 月 2 日 17 時 30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肆、申請程序：

(一) 有意申請之業者，應於 104 年 9 月 2 日 17 時 30 分前，備具下列文件乙式 15 份(含光碟片)，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之方式送達本府城鄉發展處交通科提出申請：

1. 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現營屏東縣市區公車客運業者免備申請書，請檢具「汽

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2. 營運計畫書摘要表(格式如附件三)。

3. 營運計畫書。

(二) 前項營運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未載明者，本府不予受理：

1. 業者之名稱及申請路線（不接受業者以聯營或共營方式提出申請）。

2. 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新籌組公司（非現營屏東縣市區公車客運業者）需提出詳細公司籌組計畫（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及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資料。

3. 營運計畫：

(1) 行駛路線及站位（文字及圖說）：包含路線起迄點、行駛路線、里程、設站位置等。

(2) 服務水準：營運時間、班次數、候車環境、轉乘規劃、行車安全及管理。

(3) 配置車輛來源、車齡、車種及數量。

(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5) 預定通車營運日期。

4. 經營計畫及能力：包括未來願景規劃、公司人力規劃（如以分公司設置，亦須寫明）、市場競爭、替代及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財務計畫（即公司資產負債，以公司最近一年資料為主，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其他提升經營效率（產出）計畫（如行銷計畫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伍、 籌備期限：自核准籌備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得報請本府延期 6 個月。

陸、 評選程序：

- 一、 本府城鄉發展處交通科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初審，研提審查意見送「屏東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進行評選。
- 二、 受評業者應依審議會之通知，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應檢具授權委任書）之經理人親自出席簡報及答詢。未出席簡報及答詢者，由審議會逕依申請文件內容評分，「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
- 三、 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受評業者應針對所提營運計畫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以 15 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 四、 審議會於評選會議所做各項決議，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評選方法：

- （一） 受評業者為二家以上時，由審議會依下列方式評選出營運業者：
 1. 依附件四「屏科大聯外、屏科大校外賃居生活圈市區公車路線」評選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後加總（總分 100 分），並依加總分數轉換為各受評業者之序位。受評業者總評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或經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得分未達 70 分者，即為不及格，不得為營運業者。
 2. 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加總後為總序位，總序位最低者為營運業者，總序位相同時，則以序位為 1 較多者為營運業者，仍無法決定時，總評分數最高者為營運業者，若仍無法決定時，則抽籤決定。
- （二） 受評業者僅為一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為營運業者：
 1. 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
 2. 出席委員總評分數平均為 70 分（含）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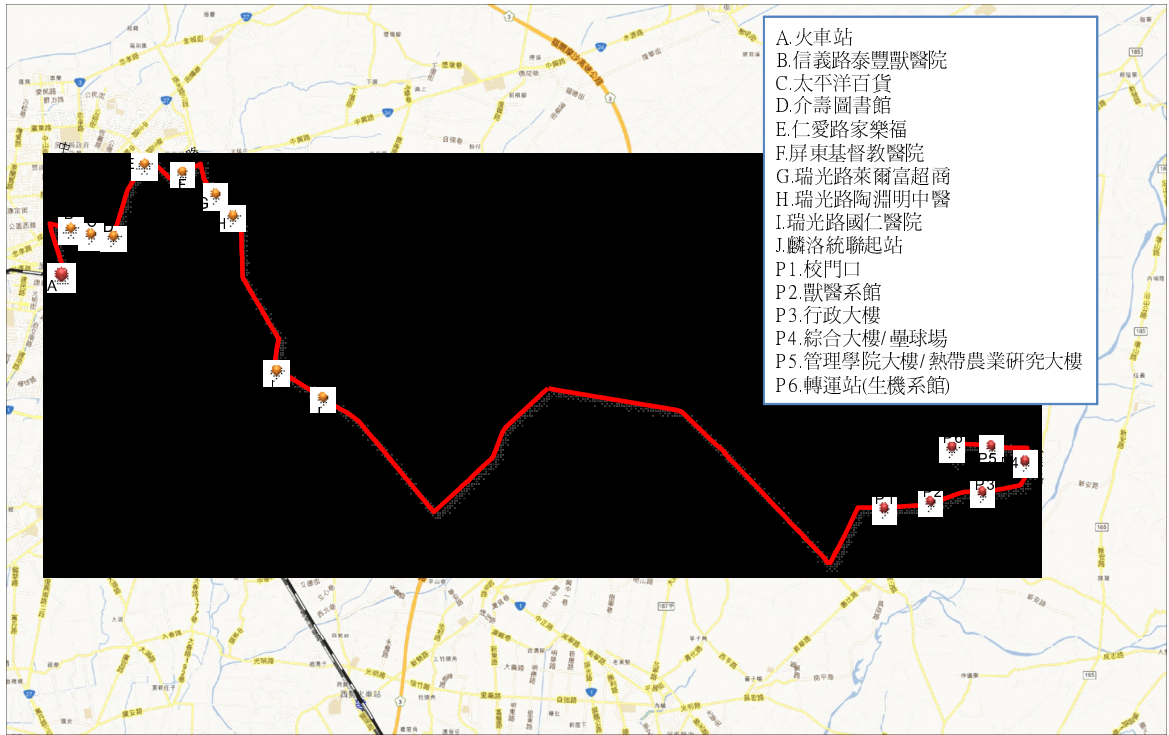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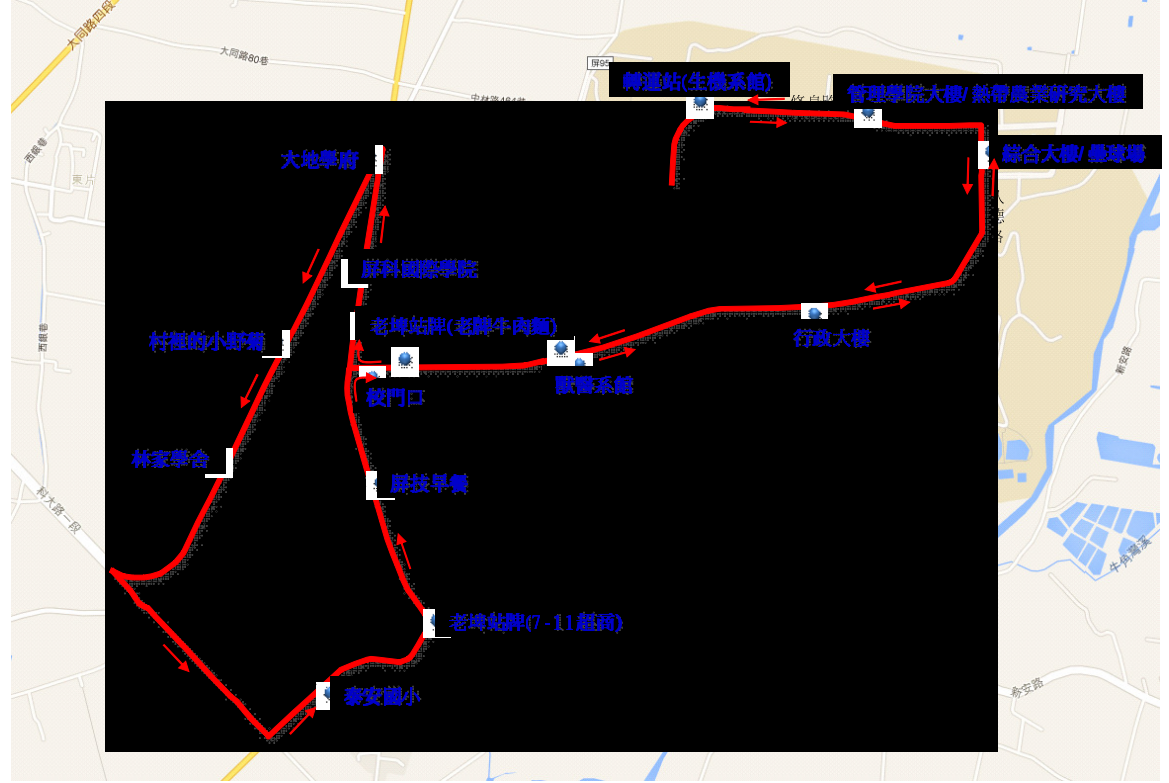
柒、其他

- 一、業者提送營運計畫書至本府後不得再抽換資料或變更計畫內容；撤回申請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經營本府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 二、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評選通過後，營運業者不得擅自變更。非經許可擅自變更者，本府得撤銷原籌備核准。
- 三、業者籌備完成後，應報送營運計畫書予本府核定，並取得本府核發之營運路線許可證後，方可正式營運。
- 四、屆期未完成籌備者，除經本府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本府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資格；經撤銷有案者，1年內不得申請經營本府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屏科大聯外、屏科大校外賃居生活圈市區公車」營運路線表

路線名稱	起迄點	行駛路線	行駛里程	服務水準
509	屏東火車站 -生機系館	<p>去程： 屏東火車站⇨中山路⇨信義路⇨公園路⇨仁愛路⇨廣東路⇨大連路⇨瑞光路二段⇨瑞光路一段⇨屏鵝公路(麟洛中山路)⇨麟洛信義路⇨科大路三段⇨科大路二段⇨科大路一段⇨科大北路⇨學府路⇨仁實路⇨修身路⇨生機系館。</p> <p>返程： 生機系館⇨修身路⇨仁實路⇨學府路⇨科大北路⇨科大路一段⇨科大路二段⇨科大路三段⇨麟洛信義路⇨屏鵝公路(麟洛中山路)⇨瑞光路一段⇨瑞光路二段⇨大連路⇨廣東路⇨仁愛路⇨公園路⇨信義路⇨中山路⇨屏東火車站。</p>	43.2 公里 (往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週一~週四、週六 每日7車次 週五、週日 每日10車次 寒暑假期間 每日4車次
510	屏科大員生社停車場-壽比路(員生社停車場)	屏科大員生社停車場⇨壽比路⇨科大北路⇨科大路一段⇨壽比路⇨學府路⇨仁實路⇨修身路⇨仁愛路⇨學府路⇨壽比路(員生社停車場)。	17.2 公里 (往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週一~週五 每日51車次 週六 每日24車次 週日及寒暑假 每日12車次

「屏科大聯外、屏科大校外賃居生活圈市區公車」營運路線圖

路線名稱	路線圖
509	
510	

附件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

一、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搭乘公車及有效提昇道路交通安全，減少學生因過度使用私人運具，導致各類傷亡事故之發生，特訂定本補助原則。凡於104年開始營運（或繞駛、延駛）日起至105年1月底止（下稱本專案期間），針對行駛至各大專校院之新闢客運路線優先予以補助，此外透過車輛增補方式，鼓勵各大專校院與所轄監理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合作，透過既有營運路線微幅繞駛或延駛，完善轄內各大專校院公路公共運輸服務。試辦期滿後，各項補助之規定將回歸「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提案原則」辦理。

二、補助項目：（補助標準如附表）

（1）補助購置車輛

1. 新闢路線

針對無既有鄰近路線營運或既有鄰近路線無法調整者，且已考量與既有鄰近校車路線重疊程度後，得以新闢路線方式由各區監理所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提案，申請補助新購車輛並投入服務。補助金額以車輛價格（依購入憑證，不含稅）之90%為上限。

新闢路線之申請規範與後續管理（制）方式比照「104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提案原則」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辦理。

2. 既有路線調整

具既有鄰近路線營運者，透過繞駛、延駛或增加班次等方式，達成大專校院公路公共運輸接駁服務者，得透過各區監理所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所需車輛之增補。補助金額以車輛價格（依購入憑證，不含稅）之80%為上限。

（2）補助營運費用

1. 新闢路線或既有路線增加班次

針對無既有鄰近路線營運者，除可申請補助新購車輛投入服務外，同時於本專案執行期間內，可根據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票箱收入，進一步透過各區監理所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申請營運費用補助。

另針對既有行駛（經）各大專院校之市區客運或公路客運，若為提昇服務品質，增加服務班次或優化路線等方向調整者，可於本專案執行期間根據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票箱收入，進一步透過各區監理所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申請營運費用補助。

2. 既有路線調整（延駛或繞駛，不包含新增班次）：

針對各客運路線繞駛或延駛至（進入）各大專院校，所產生之營運費用進行補助。補助方式依照各縣（市）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為依據。請各申請單位於提案申請時，先行估算計畫執行期間調整班次及所需補助金額。

三、收費方式：

營運方式應由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以收費營運方式經營。營運初期，各大專院校或提案單位倘規劃以提供優惠培養客源者，由主管機關自籌經費辦理。

四、申請單位：

申請（或既有）路線經營業者，若具公路汽車客運性質，由各主管監理所站進行提案；屬市區汽車客運性質，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

五、補助條件：

- (1) 受補助車輛自領牌日起5年內，不得移作他用或轉售；作抵押借貸用途時，請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確實審核「應以自付額度內申請抵押金額」、「需提出受補助車輛被扣押時之因應方案」、「車主必須為客運業者本身，不得為第3人」等3原則後，再行准駁。受補助購置

車輛之車籍管制，應依本局規定辦理。

(2) 本專案試辦期間至 105 年 1 月底止，後續請依據本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提案內容與補助標準進行提案。

- 六、計畫實施期間，請各提案單位將營運實績月報表（含各票種運量、合理車公里成本、總行駛車公里數、總票箱收入），於請款時函送本局，作為經費核撥參考，本局並得視情況查驗電子票證刷卡紀錄等科學佐證資料。
- 七、為確認本專案之績效，請各提案單位於請款時，檢送本計畫所補助之各大專院校學生騎乘機車數量及學生騎乘機車之傷亡數，倘計畫執行後上述指標未能有大幅改善者，本局得終止後續補助內容。
- 八、為進一步確實管理大專院校學生私人運具之使用，請各申請單位於申請計畫書中一併敘明各大專院校管理私人運具使用之具體作為、現況及預估學生使用機車數量與事故傷亡數、預期減少機車使用數量及各類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詳如附件），此外，更應於結案時提送本年度專案補助之成效報告，供本部與教育部備查。

附件

1. 學校研提管理私人運具使用之具體作為（如減少停車證之發放、大一新生禁騎機車……），此外請各校於 104 年第 1 學期開學前，函知家長相關學校聯外公共運輸搭乘措施，並加強向學校師生宣導，以提昇搭乘績效。
2. 現況及預估本計畫執行後，學生騎乘機車次數（如：本計畫實施前每天有 450 機車騎乘次數，計畫實施後減少為 150 機車騎乘次數）。
3. 現況及預估本計畫執行後，學生因騎乘機車導致事件數及傷亡人數（如：本計畫實施前每天有 0.34 次因學生騎乘機車導致事件數，計畫實施後減少為每天 0.03 件；本計畫實施前每天有 0.6 位學生因騎乘機車死亡、0.8 位學生因騎乘機車受傷，計畫實施後每天有 0.1 位學生因騎乘機車死亡、0.15 位學生因騎乘機車受傷）。
4. 現況及預估本計畫執行後，行經（駛入）學校之公車使用量（如：本計畫實施前每天有 45 人次搭乘現有公車到校，計畫實施後每天有 80 人次搭乘公車到校）。
5. 為讓本計畫發揮整體綜效，並進一步確實減少大專院校學生使用私人運具，請獲補助之各校本於權責提供各項搭乘資訊並以行銷方式鼓勵學生搭乘。各項資訊提供平台及行銷方式亦請一併提出說明。

類別 項目	機車騎乘 次數 (次/天)	騎乘機車 事件數 (次/天)	騎乘機車 死亡人數 (人/天)	騎乘機車 受傷人數 (人/天)	(學生機車 使用人 數)/(全校 學生人數)	(學生公車 使用人數)/ (全校學生 人數)	管理私 人運具 使用具 體作為	資訊提 供平台 與鼓勵 學生搭 乘方式
現有統 計資料								
本計畫 實施後 預估								

備註：若各校有更具特殊之關鍵績效指標，亦可進一步補充上述表格

附表

項目名稱		基礎標準	104 年度 補助額度上限
購 車 補 助	新闢路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類或乙類大客車。 2. 全新車輛。 3. 含多卡通與動態設備。 	<p>補助金額以車輛價格(依購入憑證, 不含稅)之 90% 為上限另各類車輛金額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動車輛以交通部公布之補助金額為依據。 2. 低地板大客車: 372 萬 8,250 元。 3. 普通大客車: 343 萬 6,363 元。 4. 中型巴士: 247 萬 5,000 元。
	路線調整、既有路線增加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類或乙類大客車。 2. 全新車輛。 3. 含多卡通與動態設備。 	<p>補助金額以車輛價格(依購入憑證, 不含稅)之 80% 為上限另各類車輛金額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動車輛以交通部公布之補助金額為依據。 2. 低地板大客車: 331 萬 4,000 元。 3. 普通大客車: 305 萬 4,545 元。 4. 中型巴士: 220 萬元。

營 運 費 用	新闢路線、 既有路線 增加班次	行駛車公里成本-營運收 入	<p>1. 新闢路線行駛車公里成本： 公告之車公里成本×新闢路 線班次×行駛里程。</p> <p>2. 增加班次行駛車公里成本： 公告之車公里成本×增加班 次×行駛里程。</p>
	既有路線 調整(延駛 或繞駛，不 包含新增 班次)	<p>1. 補助繞駛或延駛之行 駛車公里成本。</p> <p>2. 因配合本專案繞駛或 延駛所新增之里程全 額補助。</p> <p>3. 延駛或繞駛路段不得 再向使用者收取運 費，且不得向本局再申 請營運可獲利潤。</p>	公告之車公里成本×路線調整 之班次數×繞駛或延駛里程

附件三、「屏科大聯外、屏科大校外賃居生活圈市區公車」營運計畫書摘要表

營運計畫書摘要總表			
申請路線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法定代理人	公司地址
項目	細目	摘要內容	
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評鑑成績(新籌組公司無須提供) 2. 經營實績(新籌組公司提證明承接能力計畫) 3. 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 		
營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駛路線及站位 2. 服務水準 3. 車輛(來源、車齡、車種) 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5. 預定通車營運日期 		
經營計畫及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願景規劃 2. 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 3. 經營組織架構 4. 財務計畫(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 5. 提升經營效率(產出)計畫 		
創新作為	<p>配合政府政策或吸引學生搭乘,業者可自提創新作為,如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電動公車、低地板公車或其他新式公車 2. 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3. 針對學生下上學及返鄉尖峰需求之因應方式 4. 其他 		
確認計畫書摘要內容及自提其他承諾事項			

附件四、「屏科大聯外、屏科大校外賃居生活圈市區公車」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評選項目	細目	配分
一、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評鑑成績(新籌組公司無須提供) 2. 經營實績(新籌組公司提證明承接能力計畫) 3. 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 	20
二、營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駛路線及站位 2. 服務水準 3. 車輛(來源、車齡、車種) 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5. 預定通車營運日期 	30
三、經營計畫及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願景規劃 2. 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 3. 經營組織架構 4. 財務計畫(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 5. 提升經營效率(產出)計畫 	30
四、創新作為	<p>配合政府政策或吸引學生搭乘，業者可自提創新作為，如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電動公車、低地板公車或其他新式公車 2. 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3. 針對學生下上學及返鄉尖峰需求之因應方式 4. 其他 	10
五、簡報及答詢		10
	總分	100